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致本公司股東的信函(「信函」)及各「信函」。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董事會近期獲悉，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3月8日向當時董事會及當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發出澄清函(「澄清函」)，當中指出信函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12月29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匯報書(「《匯報書》」)存在不一致的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1. 情況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並未作出信函中提及的陳述：

1.1 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信函指出：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核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預審過程中所識別的重大事項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後，其中提及宓敬田掏空企業的諸多情況…」

畢馬威澄清函說明：

「誠如我們在2017年12月29日致審核委員會匯報書(「《匯報書》」)中所載，在我們就審核貴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預審過程所識別的若干重大事項向貴公司作出的匯報過程中，並未提及任何「宓敬田掏空企業」的任何語言或字眼。」

1.2 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信函指出：

- (5) 宓敬田指示山東山水拒絕支付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審計費用，企圖拖延本公司的審計進度；
- (6) 宓敬田指示下屬將山東山水幾條水泥生產線停產並計劃外賣，完全不顧股東權益；
- (7) 宓敬田指示下屬於山東山水大門配備警用催淚噴射器及安排各公司以大區為單位上交公章，最終都交到集團辦公室趙玉彩處；及
- (8) 宓敬田違背國家法律、侵害山東山水股東的權益，更參加了《2017年水泥行業十大風雲人物》的評選，期間再度向國內傳媒發放誤導數據，除了觸犯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更造成市場信息混亂，濟南市政府山水工作組對其非法行為的立場則異常含糊。」

畢馬威澄清函說明：

「誠如(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上述事項與致審核委員會《匯報書》內容不符，當中包括：

- 我們並未就任何2017年度審計費用被拖延支付事宜於2017年12月29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 我們在匯報中並未提及任何「宓敬田指示下屬將山東山水幾條水泥生產線停產並計劃外賣」等內容或字眼；
- 我們在匯報中並未提及任何「宓敬田指示下屬於山東山水大門配備警用催淚噴射器及安排各公司以大區為單位上交公章，最終都交到集團辦公室趙玉彩處」等內容或字眼；

- 一 我們在匯報過程中並未提及任何「宓敬田違背國家法律、侵害山東山水股東的權益，更參加了《2017年水泥行業十大風雲人物》的評選，期間再度向國內傳媒發放誤導數據區」等內容或字眼。」

2. 情況二：信函與《匯報書》不符

2.1 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信函指出：

「宓敬田等團夥大肆浪費，揮霍企業資金，拒不配合審計工作。」

畢馬威澄清函說明：

「就2017年12月29日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中，委員提問部分第8項所示，羅沛昌先生詢問附屬公司人員是否配合預審工作以及[2018年]2月底能否完成審計工作並於[2018年]3月出具年報。[畢馬威]王婷女士表示，附屬公司人員和山東山水財務部周立先生也配合預審工作，預期[2018年]2月底能完成審計工作情況樂觀。」

「誠如我們向貴公司及貴公司所屬子公司山東山水發出的重大未決事項(未提供資料)清單中所述，截至2018年2月7日，貴公司及其所屬分子公司的2017年度現場審計工作(除濟南地區外)均已完成，且濟南地區審計現場工作暫緩進行乃是依貴公司董事的指示而行。於《致股東信函》中所述「拒不配合審計工作」，與我們了解的事實不符。」

2.2 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信函指出：

「(1) 山東山水2017年度的煤炭採購價格遠高於陝西神木和府谷出售的市場價(山東、山西區域煤炭均來自榆林的神木和府谷地區)，呈現巨大不合理差價。」

畢馬威澄清函說明：

「誠如《匯報書》第30頁，5.1部分之4所述：

煤價包含煤炭價格及運費，山水集團實行一票制結算，即運輸由煤炭供應商負責。管理層表示，實際採購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差異主要由煤價和運費價格差異構成，而煤價和運費價格均由多種因素

導致。下半年煤炭供求市場受環保監管、十九大召開等宏觀政策因素影響呈現供不應求態勢，再加上國家煤炭去產能超預期，價格上漲預期導致的「搶煤」市場行為推高了煤炭實際採購價格及運費；尤其十九大召開前後，國家對運輸超載行為有了更加嚴格的監管，進一步推高了運輸成本。但管理層表示，對於煤價的確定，各區域採購部均有相關人員在煤炭產地進行調研，將煤炭價格及時反饋給採購部，由採購部再與煤炭供應商逐一議價，調整採購價格，最後由採購部在審批單中註明市場價格的變動原因，最後由區域管理層審批確定煤價。且上述《致股東信函》第(1)項下之描述也未在貴公司的《會議紀錄》中提及。」

2.3 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信函指出：

「(2) 宓敬田於2017年度在未得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向個別高管肆意發放獎金，並計劃在已發金額上追加發放獎金，金額巨大，安排異乎尋常…」

畢馬威澄清函說明：

「我們於《匯報書》第37頁5.2部分依照貴公司董事要求僅列示了山東山水2017年管理層年薪(山東山水及其所屬分子公司的管理層)、高管工資(山東山水及6大區域的管理層)及山東山水及其所屬分子公司的2016年終獎、衝刺100天獎勵及2017半年獎共計人民幣245,973千元。

《致股東信函》中第(2)項下的描述也未在貴公司的《會議紀錄》中提及。」

2.4 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信函指出：

「(3) 宓敬田指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把銷售業務外包，簽訂銷售外包協議，企圖把整個山東山水的銷售業務全數外包，已經外包的包括魯西區域的淄博聯和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魯西區域的淄博般陽石灰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山東省水泥行業協會、

遼寧區域的赤峰泰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烏蘭浩特市吉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遼寧云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宓敬田並公開宣稱在2018年會將所有銷售外包出去。銷售是企業的核心命脈，銷售全部外包無疑致企業於死地…」

畢馬威澄清函說明：

「我們於《匯報書》第46頁5.7部分「銷售平台」一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了如下內容：

2017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政策的推進，水泥行業整體銷售策略發生轉變，各區域的龍頭企業通過進行市場協同，制定錯峰生產政策，控制水泥熟料產量，根據現有的市場份額劃分銷售區域，搭建銷售價格監控平台，協同銷售價格，山水集團在主要銷售區域，參與組建了不同的銷售平台：

已建立的銷售平台(主要在山東和遼寧地區) ……

誠如上述《匯報書》中內容所述，除吉興水泥及云鼎集團(云鼎集團與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業務合作模式尚未確定)外，**銷售平台是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與行業內企業聯合成立的協同市場價格的平台組織，各自企業的銷售業務仍由各自企業銷售人員負責，並非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的《致股東函》所述的「銷售業務外包」，且我們並未在匯報過程中提及任何「宓敬田並公開宣稱在2018年會將所有銷售外包出去…」等內容或字眼。**」

2.5 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信函指出：

「(4) 宓敬田指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大量提現，完全不顧全體附屬公司於停產時期的正常工資發放和企業營運的現金需要，且大量與違約債券持有人簽訂明顯有損企業的和解協議，大筆提前還款，致使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出現嚴重的現金流失衡……」

畢馬威澄清函說明：

「誠如《會議紀錄》所示，我們並未就任何2018年現金交易或提現交易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關於山東山水與債券持有人簽署的和解協議，我們在《匯報書》第18頁中闡述的是：

「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31日止，山東山水已與多家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涉及本金約人民幣25億元，其中2018年預計償還人民幣13億元。管理層正在與各家金融機構進行積極協商，就剩餘金額達成延期還款計劃。」

我們在《匯報書》第18頁表列出，已和解本金的未來償付計劃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及其以後年度應分別償還約人民幣7.35億元、人民幣12.79億元及人民幣5.06億元。我們並未提及任何「明顯有損企業的和解協議，大筆提前還款，致使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出現嚴重的現金流失衡」等內容或字眼。」

股份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及吳玲綾；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林學淵及李建偉。